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7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232,885 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152,517,634 股的 0.10%,行权价格为 3.32 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恺英网络")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8 月 17 日,由于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致使《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的"2019 年剔除商誉减值的净利润"数据需要进行更正。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9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5.00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05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8 月 1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6.5770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3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行权资格、1 名对象担任监事不具备行权资格,决定合计注销 279.90 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27.55 万份,行权价格为 5.05 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

9、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行权资格、1 名对象担任监事不具备行权资格,决定合计注销 279.90 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27.55 万份,行权价格为 5.05 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

10、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 1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行权资格、1 名对象担任监事不具备行权资格,决定合计注销 279.90 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27.55 万份,行权价格为 5.05 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 0.99 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 0.99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 0.99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六、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数量及价格、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尚须就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程序。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8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7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265,600 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152,517,634 股的 0.38%,行权价格为 5.05 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恺英网络")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8 月 17 日,由于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致使《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的"2019 年剔除商誉减值的净利润"数据需要进行更正。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9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5.00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05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8 月 1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6.5770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3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 1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行权资格、1 名对象担任监事不具备行权资格,决定合计注销 279.90 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27.55 万份,行权价格为 5.05 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

10、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 1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行权资格、1 名对象担任监事不具备行权资格,决定合计注销 279.90 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27.55 万份,行权价格为 5.05 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说明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行权业绩条件: 以 2019 年剔除商誉减值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剔除商誉减值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 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注 2: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期间,计算净利润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注 3:公司 2019 年商誉减值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数值以最新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剔除商誉减值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642%,满足行权业绩条件。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S、A、B 和 C 四个档次。行权系数分别为 100%、100%、80%、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S/A/B 等级,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等级,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本次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中,3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 S/A,满足全额行权条件;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 B,满足行权 80%的条件;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 C,不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 0.99 万份股票期权。

上述事宜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可行权人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共 37 人;

3、可行权数量:8,265,600 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2,152,517,634 股的 0.38%(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具体安排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权益总量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梁智青	副总经理	297.90	148.95	50.00%	0.07%
马杰	副总经理	148.80	74.40	50.00%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员工(35 人)		1,208.40	603.21	49.92%	0.28%
合计		1,655.10	826.56	49.94%	0.38%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4、行权价格:5.05 元/股。

5、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6、行权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止,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梁智青先生、马杰先生因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届满行权,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分别获得公司股票 148.95 万股、74.40 万股。具体详见于公司已披露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2022-046)。

公告日后,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无法全部行权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股票期权的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三)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尚须就本次行权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程序。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恺英网络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恺英网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7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恺英网络")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8 月 17 日,由于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致使《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的"2019 年剔除商誉减值的净利润"数据需要进行更正。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9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5.00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05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8 月 1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6.5770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3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 1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行权资格、1 名对象担任监事不具备行权资格,决定合计注销 279.90 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27.55 万份,行权价格为 5.05 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

10、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 1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行权资格、1 名对象担任监事不具备行权资格,决定合计注销 279.90 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827.55 万份,行权价格为 5.05 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 0.99 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 0.99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 0.99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六、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数量及价格、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尚须就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程序。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81

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南安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73.3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02.15%,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持股 91.15%、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3.30%、其他独立第三方合计持股 5.55%的控股子公司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安装")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融资 6,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抵押其持有的部分商业房产,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 6,000 万元。

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南安装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该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和 11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中南安装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